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全资子公司深圳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担保（编号为 0400000014-2026 年龙华(保)字 008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担保（编号为 HTC330647300ZGDB2026N00B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在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8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综合资产池（含票据池）授信额度 18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024、2025-028)。

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已审议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会严格控制授信总量, 合理有效控制带息负债规模增长, 防范风险, 降低利率,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有效开展。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